

Circular Ref: 2017/0008

Date: 16 June 2017

装卸港争议

在最近的伦敦仲裁案London, (2017) 979 LMLN 4中，以经修订的Stemmor 83租约租赁船舶，运输2万公吨的煅烧石油焦，从美国亚瑟港到委内瑞拉的马坦萨斯港。产生诸多租约争议。船东索偿额外的装港码头费用及安保费用，总计34,352.60美元。同时，他们要求赔偿，履行超出合同的事项，总计为156,231.45美元，也就是，租家决定替代卸货港期间，船舶在卸货港锚地等待发生的损失。

在装货港，租家与发货人产生争议，租家要求船东停止装货。仲裁员认为，租家有权以适当方式使用装卸时间。由于在装卸时间期间内发生的此类费用由船东承担，本案中此类费用亦由船东承担。然而，幸运的是，船东的法律顾问就本案做了充分的准备，成功证明了在电话谈话中，租家向船东承诺，他们会承担此类费用。鉴于此，船东胜诉。

在卸货港，在租家决定实际卸货地点期间，有证据证明，船舶未在通常的锚地停泊。因此，船东有权要求赔偿所有损失，且无滞期。船舶等待期间消耗的燃油，同样由租家承担。仲裁员自行计算得出适用该情况的每日损失，并拒绝船东和租家的计算。

我司位于上海的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给客户如下建议：

- (a) 始终做好详细的电话记录。
- (b) 请不要向对方虚假陈述或给对方虚假希望，因为这可能会事与愿违。在反复的审查中，所有的谎言、虚假陈述，都很容易被识破，因为许多英国大律师是发现真相的专家。
- (c) 我司上海抗辩险部门(FDD office)仍旧能随时为客户提供指导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